



消失的2.5亿,是谁的“锅” 和“祸”?



意见领袖 | 北京和昶律师事务所

工商银行 2.5 亿存款 “不翼而飞”

三月中旬，工商银行 2.5 亿元存款 “不翼而飞” 的新闻引发关注。

虽然所涉案件已经有了一审判决，但是关于涉案被告人的行为性质、罪名以及储户权利维护问题仍在互联网上引发讨论。

尤其关于被告人，原工行南宁分行经理陈某某，到底是构成盗窃罪还是职务侵占罪的争议最大。

其实对罪名的确定，离不开下述问题的厘清。搞清楚谁是案件的受害人，及其行为的性质，罪名争议就迎刃而解了。谁该背锅也一目了然。



谁是受害人？

到底是银行的资金还是相关储户的财物受到了侵害，是确定被害人的关键。

我们可以把储户存钱到银行，银行出具存款单的行为，理解为储户“借”给银行，银行须见存单时立即“还”钱的行为。

储户此时是“债权人”，银行是“债务人”，而存单就是特殊的“借条”。

梁某某每取走一张存单，“借条”就收回一张，银行需要“见单即付”的“债务”就减少一笔。

简单来说，银行取款与其债务减少的数额是一致的。因此受损失的不是银行。而储户，事后凭借伪造的存单是无法从银行“兑现”成功的。

可以明确，28位储户才是遭受损失的受害人。

职务侵占罪，是指企业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。

梁某某的确利用其员工的身份，博取储户信任，便宜实施了犯罪，但非法占有的并不是工行的存款。其在“狸猫换太子”地掌握真实存单后，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就已经实现了。

是“骗”还是“偷”？

在明确了具体的受害人之后，仍需要搞明白其非法占有的手段究竟如何定性，到底是偷还是骗？前者，构成盗窃罪，后者，则构成诈骗罪。

就梁某某一系列的行为来说，存款返息、存单封存等方面欺骗储户，但这些欺骗都是为了方便替换真实存单的实现。梁某某连蒙带偷，但偷才是其行为的核心和关键。

就储户的主观认识来说，虽然相信了梁某某虚构的项目，办理了大额存单的业务。但储户把钱存在了银行，并未有把大额存单给梁某某的想法和行为。

不符合诈骗罪中，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—受害人因欺骗陷入认识错误—受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之犯罪构成。

因此，一审法院认定其构成盗窃罪是正确的。

受害人应该怎么办？

储户应当怎么维护自身权益，不仅成为了 28 名受害储户的关注，也是大众的切身忧虑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9643

